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科〔2025〕2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教学单位科研核心指标 业绩考核办法（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教学单位科研核心指标业绩考核办法（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5年6月27日

衢州学院教学单位科研核心指标业绩考核办法

(2025-2027 年)

一、适用周期

2025-2027 年，3 年一周期，每年结算。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各教学单位。指标任务分解测算依据主要根据各教学单位班子成员、教师岗位人员（含实验教师，不含辅导员。下同）、选择了教师岗位绩效等级的机关行政管理岗位上的人员以及机关行政管理岗位上自愿参加的学科专业骨干教师的月绩效系数、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情况。

各教学单位上述人员的月绩效系数之和、博士教师月绩效系数之和、高级职称教师月绩效系数之和按比例折算成当量绩效系数值，其中实验教师、选择了管理岗位绩效等级的班子成员、选择了教师岗位绩效等级的机关行政管理岗位上的人员以及机关行政管理岗位上自愿参加的学科专业骨干教师，其绩效系数按 50%纳入，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编人员统计，本周期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纳入统计范围。当量绩效系数值三年核定一次，周期内不调整。

三、计分方法

根据当年度底的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进行科研核心指标业绩考核分值计算（以下简称考核分值）。具体计算方法：

（一）完成目标的 200%以上，考核分值（分）= 200+200

× (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200%) / 50%;

(二)完成目标的 200%-150%(含),考核分值(分)=100+100

× (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150%) / 50%;

(三)完成目标的 150%-50%(含),考核分值(分)=50+50

× (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50%) / 100%;

(四)完成目标的 50%以下的,考核分值为 0。

(五)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 = Σ 分项指标完成比例 × 分项指标权重。如果科研经费指标的完成比例在 80%以下,则科研项目指标完成比例计入值以 200%封顶。

四、奖项加分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二等奖、一等奖,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分别增加 150%、300%;获省政府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分别增加 50%、80%、120%;本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二等奖、一等奖,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分别增加 50%、80%;获省政府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分别增加 10%、20%、30%;教育部科学技术奖视同省政府奖,教育部人文社科类奖项视同国家奖。

五、平台加分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平台,获批省部级和国家级科研平台的,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分别增加 50%、100%;验收优秀,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分别增加 25%、50%。作为共建单

位参与建设的省部级和国家级科研平台，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分别增加 15%、30%。企业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共建的科研平台视同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六、考核工作量计算

学校设教学单位科研核心指标业绩考核工作量，学校根据各教学单位考核分值核定考核工作量，根据考核分值计算获得的考核工作量M，M的具体计算方法：

$M = \text{考核分值} \times \text{本教学单位当量绩效系数值} \times C$ （C单位为元，数值由学校视当年完成情况定），若 ΣM 超出学校的科研核心指标业绩考核工作量年度额定值，则按考核分值所占比例折算。

考核工作量由教学单位自主制定政策，报科研处、人事处备案，自主考核分配。

七、本办法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它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八、本办法由科研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2025-2027 年科研核心指标及分项指标权重

附件

2025-2027 年科研核心指标及分项指标权重

学院（工科）	当量绩效系数 数值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项） （50%）	科研经费（含纵横向、 成果转化,万元)(50%)
核心指标统计权重		$K_1=2.0, 1.5, 1.2, 1$	$K_2=2, 1.5, 1.2, 1$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13.8	10.5	1573
机械工程学院	187.3	9.2	1378
建筑工程学院	120.8	5.9	889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44.1	7.1	1061
学院（人文社科）	当量绩效系数 数值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项） （50%）	科研经费（含纵横向、 成果转化,万元)(50%)
商学院	121.6	6.0	296
教师教育学院	186.1	9.2	453
外国语学院	67.0	3.3	163
马克思主义学院	46.6	2.3	113
体育工作部	31.1	1.5	76

注：1. 在《衢州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试行）》中四类以上的科研项目统计权重系数 $K_1=2$ 、五类项目统计权重系数 $K_1=1.5$ ，六类项目统计权重系数 $K_1=1.2$ ，七类项目统计权重系数 $K_1=1$ 。

2. 工科学院单个横向项目当年实际到款200万及以上的统计权重系数 $K_2=2$ ，当年实际到款100万（含）至200万的统计权重系数 $K_2=1.5$ ，当年实际到款50万（含）至100万的统计权重系数 $K_2=1.2$ ；人文社科学院单个横向项目当年实际到款100万及以上的统计权重系数 $K_2=2$ ，当年实际到款50万（含）至100万的统计权重系数 $K_2=1.5$ ，当年实际到款30万（含）至50万的统计权重系数 $K_2=1.2$ ；单个成果转化项目当年实际到款100万及以上的统计权重系数 $K_2=2$ ，当年实际到款50万及以上的统计权重系数 $K_2=1.5$ ；其他经费到款统计权重系数 $K_2=1$ 。